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40,094,152股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4,009,415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現有股票的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或之後至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就已發行合併股份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股份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股份的現有股票方獲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十(10)股股份相等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兌換為1,305,978,947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調整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以及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3,367,323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18年7月3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水平低於0.1港元及現有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會(i)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及(ii)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會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2019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7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8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8月12日(星期一)至 8月15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8月1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8月15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8月19日(星期一)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8月19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8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2019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9月24日(星期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7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的 GEM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